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有關可能成立合營企業之 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已與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控股」，連同其附屬公司，「吉利控股集團」)及沃爾沃汽車公司(「沃爾沃汽車」)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本公司、吉利控股及沃爾沃汽車建議成立一間合營企業公司(「合營公司」)，以生產及銷售領克品牌之汽車(「建議合營企業成立」)。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1. 合營公司之目的

合營公司之業務範圍乃透過合營公司已收購或將收購之營運實體從事生產及銷售領克品牌之汽車，並提供相關售後服務。

2.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吉利控股；及

(iii) 沃爾沃汽車

3. 股權

待訂立最終協議(「**最終協議**」)後，合營公司將告成立，而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之50%將由本公司擁有，其餘50%則由吉利控股及沃爾沃汽車共同擁有。

4. 業務

合營公司將告成立，作為從事經營領克全球業務之所有相關公司及資產之控股公司。待訂立最終協議後，合營公司將於成立後隨即透過股份或資產轉讓收購(其中包括)以下實體及資產：

- (i) 凱悅汽車大部件製造(張家口)有限公司(「**張家口工廠**」，吉利控股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100%股權，該公司將(a)負責生產領克品牌旗下名為領克02(「**領克02車型**」)及領克03(「**領克03車型**」)之車型；(b)擁有用於生產領克02車型及領克03車型之技術之知識產權；及(c)承擔使用CMA(定義見下文)生產領克02車型及領克03車型之特許使用權費用；
- (ii) 領克汽車銷售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100%股權，該公司將(a)負責建立領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銷售網絡、營銷及售後服務；(b)透過其將予成立之一間附屬公司，擁有用於生產領克品牌旗下名為領克01車型(「**領克01車型**」)之技術之知識產權、承擔使用CMA生產領克01車型之特許使用權費用，並向浙江金剛汽車有限公司(「**金剛汽車**」，其99%股權將在遵守上市規則之前提下由本集團轉讓予吉利控股集團)購買領克01車型之整車；及(c)透過其將予成立之另一間附屬公司，負責於中國境外銷售領克品牌汽車及提供相關售後服務；及

(iii) 用於生產由寧波吉利汽車研究開發有限公司(「寧波研究」)及China-Euro Vehicle Technology AB(「CEVT」)(均為吉利控股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所開發領克01車型、領克02車型及領克03車型之技術之知識產權。

5. 資本及估值

對向合營公司注入之任何資產或業務之估值須經第三方之公平估值，而訂約方均須遵循有關估值結果。

日後之任何潛在注資均須遵循協定之最終所有權架構以及既定之管治架構。所有訂約方均有權但無責任提供額外注資。

6. 合營公司之董事會

合營公司之董事會(「合營公司董事會」)將由四名董事組成。本公司將委任兩名董事(其中一名將擔任合營公司董事會之主席)；吉利控股將委任一名董事；而沃爾沃汽車將委任一名董事。合營公司董事會將為合營公司之最高權力機構。

本公司將負責委任管理團隊負責合營公司之日常營運。

7. 終止

諒解備忘錄可由任何一方發出書面終止通知予以終止。

諒解備忘錄僅作為進一步討論之基礎，並不擬用作且不構成對任何一方之具法律約束力之責任，惟有關保密、成本、適用法律、爭議及終止之條款除外。

有關吉利控股之資料

吉利控股為一間於中國浙江省註冊成立之私營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吉利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銷售以及相關零部件之批發及零售業務。

有關沃爾沃汽車之資料

沃爾沃汽車為一間於一九二七年成立及總部位於瑞典哥德堡之瑞典汽車生產商，於本公佈日期為吉利控股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沃爾沃汽車於瑞典、比利時及中國之生產設施生產轎車、越野車、房車及豪華運動型多功能車(「SUV」)等一系列高端汽車。

訂立諒解備忘錄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買賣汽車、汽車零件及相關汽車部件以及投資控股。

待最終協議落實後，合營公司將主要透過合營公司已收購或將收購之營運實體從事生產及銷售領克品牌之汽車，並提供相關售後服務。

待訂立最終協議後，合營公司將於成立後隨即收購(其中包括)張家口工廠之100%股權，以生產領克品牌旗下之汽車(領克01車型除外)。張家口工廠之建設工程已於最近竣工，並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投入試產後，於二零一八年初開始商業生產。領克01車型(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推出市場)則將交由金剛汽車負責生產。本集團完成向吉利控股集團轉讓金剛汽車之99%股權後(在遵守上市規則之前提下)，金剛汽車將擔任領克01車型之原設備製造商；而列入領克業務之當前計劃之所有其他車型將於張家口工廠生產。

本集團與沃爾沃汽車之合作一直主要透過CEVT(一家以瑞典哥德堡Lindholmen Science Park為基地之研發中心，並為吉利控股之非全資附屬公司)進行，其中沃爾沃汽車已為CEVT之成立提供寶貴支援，並為其所開發之全新中級車基礎模塊架構(「CMA」)，用作開發緊湊型車型(具備相關專門設計之動力總成系統)貢獻良多。CMA不單能打造國際級產品技術與品質，亦可節省開發、試驗及採購成本，進而實現巨大之規模經濟效益。

除開發CMA外，CEVT亦正在與寧波研究(一家研發中心，並為吉利控股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共同開發技術，以供生產領克01車型、領克02車型及領克03車型。生產領克01車型、領克02車型及領克03車型將需利用CMA及上文所述由CEVT與寧波研究開發之技術。

董事會認為訂立諒解備忘錄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此乃由於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倘落實)將使本公司可透過其於合營公司之50%股權，參與領克業務(將作為高端汽車品牌在全球進行營銷)之營運，並預期將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汽車市場之市場地位。

一般事項

諒解備忘錄不一定會導致訂立最終協議，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不一定會實現。建議合營企業成立(倘落實)或會構成本公司上市規則項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適時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楊健先生(副主席)、李東輝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安聰慧先生、洪少倫先生及魏梅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Carl Peter Edmund Moriz Forster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楊守雄先生、安慶衡先生及汪洋先生。